电话英语:什么是ATA单证册?实用英语考试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56/2021\_2022\_\_E7\_94\_B5\_E 8 AF 9D E8 8B B1 E8 c96 556936.htm 什么是ATA单证册 ATA单证册,又称为货物免税进口护照,是国际上广泛使用 的一种海关文件。这一国际海关制度自1963年投入实施以来 ,受到了商务界的普遍欢迎,年度签发量和所涉货物金额不 断增长。根据国际商会的最新统计资料,1999年度全球签发 了约20万份ATA单证册,涉及货物金额达到120亿美元。 我国 从1998年开始实施ATA单证册制度,成为第52个正式成员国 。目前,接受单证册的国家和地区总数已达到89个。 ATA单 证册传统上由各国政府指定的专门商会签发,我国ATA单证 册的签发和担保工作,经国务院授权,海关总署批准,由中 国贸促会独家承担。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/ 中国国际商 会是经国务院批准,海关总署授权的我国唯一的ATA单证册 担保商会。 一、ATA单证册制度的便利 1.简化通关手续持证 人使用ATA单证册后,可无需填写各国国内报关文件,并免 纳货物进口各税的担保,从而极大地简化了货物通关手续。 2.节约通关费用和时间ATA单证册由持证人在本国申请,从 而使持证人在出国前就预先安排好去一个或多个国家的海关 手续,无需在外国海关办理其它手续或交纳其它费用,并可 以确保快捷通关。 3.低持证人风险使用ATA单证册,持证人 无需为向外国海关交纳进口各税的担保而携带高额外汇出国 。 4.ATA单证册可以重复使用ATA单证册的有效期为一年 , 其项下的货物可以在有效期内凭同一单证册在本国多次进出 口,去多个国家海关办理暂准进口货物的进出口报关,并在

多个国家过境通关。 5.应用人员范围广泛从事商务活动人员 和各行专业人士均可受益于ATA单证册。例如,会议代表、 销售人员、参展厂家、演艺团体、记者、医生、科研人员、 旅游者等各界人士均可为其所使用的货物或设备申办ATA单 证册。 6.报关灵活持证人本人或持证人的职员,以及有持证 人授权委托书的国内外报关代理、外国贸易伙伴或其它人员 均可持ATA单证册在国内外海关办理报关手续。 二、ATA单 证册适用的货物范围 ATA单证册适用的货物范围包罗万象, 按用途区分主要有以下几种:1.专业设备2.商业样品、集装箱 、包装物料3.供展览会、交易会或类似场合使用或展出的货 物4.与制造活动相关的进口货物5.教育、科学或文化用品6.旅 游者个人物品和体育用品7.旅游广告材料8.边境贸易进口货 物9.为慈善目的进口的货物10.运输工具11.动物从种类区分, 通常使用ATA单证册较多的货物包括珠宝、服装、工业机械 或设备、通讯设备、各类测量设备、计算机、摄影和音响设 备、舞台道具、医疗诊断设备、体育器材、动物、集装箱、 包装物料等等。 ATA单证册不能代替许可证和配额,如果进 口国要求,持证人应事先准备相关文件。 三、各成员国接 受ATA单证册的主要货物范围:阿尔及利亚(PEC)、爱尔 兰(PEC)、爱沙尼亚(PEC)、安道尔(PEC)、澳大利亚 (PEC)、奥地利(PEC)、保加利亚(PEC)、比利时 (PEC)、冰岛(PEC)、波兰(PEC)、丹麦(PEC)、德 国(PEC)、法国(PEC)、芬兰(PEC)、韩国(PEC)、 荷兰(PEC)、加拿大(EC)、捷克(PEC)、克罗地亚 (PEC)、黎巴嫩(PEC)、卢森堡(PEC)、罗马尼亚 (PEC)、马来西亚(PEC)、马耳他(PC)、马其顿(PC

)、毛里求斯(PEC)、美国(PC)、摩洛哥(E)、南非 (PE)、南斯拉夫、挪威(PEC)、葡萄牙(PEC)、日本 (PEC)、瑞典(PEC)、瑞士(PEC)、塞内加尔(PEC) 、塞浦路斯(PEC)、斯洛伐克(PEC)、斯洛文尼亚(PEC )、斯里兰卡(EC)、泰国(PEC)、突尼斯(E)、土耳其 (PEC)、象牙海岸(PEC)、希腊(PEC)、香港(PEC) 匈牙利(PEC)、新西兰(PEC)、新加坡(PEC)、西班牙 (PEC)、英国(PEC)、印度(E)、以色列(PEC)、意 大利(PEC)、直布罗陀(PEC)、中国(E)\*注:P:代 表专业设备E:代表在展览会、交易会上展出或使用的物品C : 代表商业样品 四、ATA单证册的申办程序与要求 1.首次申 请ATA单证册的企事业单位应办理注册手续,提交经当地工 商局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应公文。 2.每申请一份ATA 单证册,申请人应详细填写并提交一份申请表。3.填写并提 交ATA单证册中特定格式的货物总清单,其中包括货物项号 、品名、数量、重量、价值、原产地等内容。 4.提交货物担 保。ATA单证册项下货物是免税进口的,如果货物在进口国 因被售、被赠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复出口,持证人应向进口国 交纳进口各税,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为此承担连带保证 责任。因此,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向出证机构提交符合要求的 担保。 该担保可以是押金、银行或保险公司保函,或中国国 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认可的单位出具的书面保证。担保金额应 不低于拟去国家可能对货物征收的最高税款的II0%。保函和 书面保证的有效期应不少于33个月。货物如从国外按期全部 回国,其所抵押的担保将被立即全额退回。5.交纳手续费和 保险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

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